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基地的产能支撑能力和供货效率，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和拓展海外客户，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事宜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强化部门职能，以便提高管理的专业性和工作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曾会明

刘江涛

刘渊

2023年10月25日